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收益總額約為47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益總額約797,700,000港元減少約40.5%。

期內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22,0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17.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4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52.1%。

期內之每股虧損約為2.29港仙(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51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474,408	797,654
銷售成本		(472,294)	(789,921)
毛利		2,114	7,733
其他收入		417	1,945
行政開支		(14,100)	(25,806)
融資成本		(14,348)	(5,3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7	-
除稅前虧損	4	(25,790)	(22,039)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25,790)	(22,03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85	4,1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005)	(17,920)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37)	(19,442)
非控股權益	3,747	(2,597)
	(25,790)	(22,0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15)	(16,197)
非控股權益	7,210	(1,723)
	(4,005)	(17,9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經重列)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36,670)	161,728	35,334	197,062
期內虧損	-	-	-	-	-	-	(19,442)	(19,442)	(2,597)	(22,0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245	-	-	-	3,245	874	4,1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45	-	-	(19,442)	(16,197)	(1,723)	(17,9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877	2,8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006	826	(9,151)	(56,112)	145,531	36,488	182,0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期內虧損	-	-	-	-	-	-	(29,537)	(29,537)	3,747	(25,7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322	-	-	-	18,322	3,463	21,7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22	-	-	(29,537)	(11,215)	7,210	(4,0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114)	(4,11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4,114)	(4,1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5,632	831	(9,151)	(221,842)	(17,568)	26,376	8,808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述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轉變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披露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須將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當中若干部分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本集團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賃年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及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應用本集團涉及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停車場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並無應用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資產及負債中確認，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下表說明經營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量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量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4,758	—
租賃負債	4,758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2,421	46,834
貿易業務收入	469,856	749,638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收入	2,131	1,182
	474,408	797,654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995	5,279
非上市無抵押債券之實際利息	7,353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104
	14,348	5,383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60,551	750,695
折舊	8,014	4,1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703	2,277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9,027	21,39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48	1,315
	10,275	22,707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為符合資格享有 15%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故本集團毋須繳納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八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537)	(19,4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29)	(1.51)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8.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46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9,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若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具有較高營運風險或錄得毛損之產品貿易業務。

2.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透過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海融」)在長三角地區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之收益減少約94.9%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剛完成收購江蘇海融之全部股權，目前仍處於資源重組期而尚未達致協同效益。

3.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增加約75.0%至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現有石化倉儲池恢復運作。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40.5%至約47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7,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終止經營若干錄得毛損或具有較高營運風險之貿易業務，以及本集團之綜合物流處理業務因仍處於資源重組期而錄得收益減少。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約40.2%至約47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9,900,000港元)，主要受本集團貿易業務及綜合物流處理業務收益減少之影響所拖累。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減至約0.5%(二零一八年：約1.0%)，主要由於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之固定成本維持不變，但收益有所減少且仍未出現綜合效益。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之利息及非上市無抵押債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配售非上市有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以及收購江蘇海融全部股權之借貸及餘下代價之利息。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2.29港仙(二零一八年：1.51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負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負6,400,000港元)。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股份溢價。期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海域使用權付款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付款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來自第三方貸款之保證金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400,000港元)作抵押。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已用作建造及維修石化倉儲池與更新配套設施、收購江蘇海融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出售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的協議（「伽瑪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有條件購買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15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伽瑪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伽瑪出售事項完成後，伽瑪物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有關伽瑪出售事項之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完成上述出售伽瑪物流之51%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考慮到大豐經濟開發區之現況，本集團認為進一步發展港口設施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獨特的地理優勢，通過發展策略性佈局位於大豐港口的江蘇海融，而發展成為綜合物流處理服務、石化產品倉儲服務及貿易業務的多元化經營集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並已向一名 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 人士提供股份 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57.46%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後者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擁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該兩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公司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其他各樣產品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核心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潘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在不受江蘇大豐影響下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有關公司相關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日益提高之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沈勤儉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繆志斌先生	孫林先生	于緒剛先生
陳文祥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